

偏关县教育科技局文件

偏教发〔2023〕50号



偏关县 2023 年中小学校招生 入学工作实施方案

各中小学校、幼儿园、职业中学：

为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健全公平入学长效机制，维护良好教育生态，深入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切实维护教育公平，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晋教基〔2023〕8 号）要求，参照忻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3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忻教发〔2023〕27 号）文件精神，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 2023 年全县中小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

一、严格规范义务教育招生管理

（一）招生原则及政策要求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严格执行“免试、就近、划片、分配”招生办法，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法定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市教育局关于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工作总体部署，明确目标任务，实现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

(二) 明确学校办学规模，科学制定招生计划

县教科局根据本辖区范围内幼儿适龄儿童和小学毕业生的情况进行认真的核查统计，结合辖区内小学、初中学校现有教学资源情况，合理制定招生计划，以小学每班 45 人、初中每班 50 人下达当年招生计划。具体招生计划如下：

	学校名称	招生规制	计划招生数
小学	实验小学	六轨	270 人
	第二完小	四轨	180 人
	南关小学	一轨	45 人
	希望小学	一轨	45 人
	移民新村学校	一轨	45 人
	新关镇寄宿制学校	一轨	45 人
	合计	十四轨	630 人
初中	第二中学	八轨	400 人
	第三中学	三轨	150 人
	第四中学	一轨	50 人
	合计	十二轨	600 人

(三) 合理划定学校服务区(招生)范围

非城区内的适龄儿童和小学毕业生一律进入当地服务区内的
小学和初中就读。对于城区内的适龄儿童，首先进行真实住址核
查登记，根据核查登记情况按照就近入学原则依街道、路段、门
牌号、村组等地址信息划定学校招生服务区，在划定招生服务区
时，只考虑世居户和固定居住户(含进城务工农民工随迁子女)
的生源分布情况，对于没有固定居住地的进城务工农民工随迁子
女(即租房户的随迁或同住子女)，原则上分配到指定服务学校就
读(南关小学、希望小学、移民新村学校、新关镇寄宿制学校)，
但在其它招生学校存在生源缺额的情况下，可以采取自愿报名补
缺，如果报名人数大于缺额数，可采取随机派位的办法录取新生。
要全面清理取消学前教育经历、计划生育证明、超过正常入学年
龄证明等无谓证明材料；预防接种证明不作为入学报名前置条件，
可在开学后及时要求学生提供。城区内小学毕业生按电子学籍住
址进行划片确定服务区，各学校在保证服务区学生就近入学的情
况下可双向选择服务区外的学生，服务区域由教育行政部门参照
城建部门规划进行划定。各学校要准确摸清属地范围内适龄残疾
儿童底数，任何学校不得拒收能够在普通学校学习的残疾学生，
积极鼓励能适应普通学校学习的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对不
能到校上学的残疾儿童由陈家营学校实行送教上门服务，实施义
务教育并及时建立学籍。

(四) 严格控制班容量，全面实行均衡编班

根据我县实际情况，严格控制班容量，即小学每班控制在45人以内；初中每班控制在50人以内。超过班容量的学生不予注册。

义务教育阶段各学校要全面实现均衡分班、均衡配备教师制度，不得通过考试分班，不得设立或变相设立重点班和非重点班。严禁通过笔试、面试、面谈、评测、简历筛选等形式选拔学生，不得将各类竞赛、考试证书、荣誉证书、培训证明等作为招生入学的依据或参考，不得招收特长生。不得根据考试成绩对学生排名和编排学生座位。各小学、初中学校将均衡编班结果和教师均衡配备情况开学前报教科局基教股备案，并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全面实行阳光招生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入学全面实行阳光招生。各学校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建立和完善本区域内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入学工作公示制度、咨询制度和社会监督制度，确保招生入学工作政策透明、程序公开、过程公平、结果公正。各学校要通过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包括入学具体政策，每所学校片区划分、招生计划、入学资格、报名材料、报名时间以及工作咨询方式、监督举报平台、信访接待地址等。招生结束后，要第一时间向社会公布录取结果，各类招生录取结果一经公布，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变更。要认真解答家长、社会群众对义务教育入学问题的相关咨询，及时受理、核实本地有关举报，处理情况第一时间向社会公布。

（六）做好特殊群体、特殊类型学生招生入学工作

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坚持“以流入地政府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的“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基础上，继续完善本地随迁子女入学政策，保障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流入地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全面清理取消不合规的随迁子女入学证明材料及其时限要求，确保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或以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方式入学就读。按规定保障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当地参加中考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同时要严格审查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就读义务教育学校、参加中考相关资质，防止无序择校。按照“相对就近、统筹安排、简化手续、方便群众”原则，完善具体入学办法和工作流程，进一步提高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就读的比例，增加公办学位供给，统筹公办民办学校招生，切实保障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严禁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以保障随迁子女就读名义跨区域招生。

依法保障能够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随班就读。落实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消防救援人员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的教育优待政策。保障引进人才随迁子女入学。

（七）严格落实控辍保学责任

各学校要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落实政府、有关部门、学校共同参与的控辍保学联控联保责任长效机制，强化对区域内

适龄儿童行政督促入学制度，坚决守住不让适龄儿童辍学的底线，确保应入尽入，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完善“一校一案”控辍保学工作方案，健全人口大数据比对机制，精准摸排所有适龄儿童少年流向，及时掌握学生学籍状态，纳入台账动态管理，推进控辍保学从动态清零转向常态清学，严防学生无正当理由长期请假造成事实辍学，确保义务教育“一个都不能少”。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持县级以上医院病历（或相关证明）提出申请，报县教科局基教股备案，小学和初中要密切配合，跟踪“小升初”毕业学生去向，初中学籍注册时间截止后，初中学校要及时向学籍管理部门报告尚未报到的已分配小学毕业生。对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中未接续初中学籍的小学毕业生，由学生户籍所在地学校、村委、乡（镇）严格排查，落实家长监护责任，书面告知法定义务，严防辍学。要严厉查处社会机构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的非法办学行为，对无正当理由拒不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要加大行政和司法劝返力度，造成辍学的要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严格规范普通高中招生，全面实施“阳光招生”

（一）推进落实属地招生。坚持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总体保持招生规模大体相当。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推进落实属地招生和公民同招，办好偏关中学，确保到2024年

全面实现以属地招生为主。严禁跨设区市招生。

(二) 普通高中招生一律实行招生计划公开、考生网上自主填报志愿、网上统一录取。普通高中录取的学生必须参加全省统一的初中升学考试(即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未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网上填报志愿的考生,一律不能被普通高中录取。未经统一网上录取(市、县、校备案),一律不能进行高中新生学籍转接。

(三) 完善优质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校工作。县教科局以有利于控制初中学生择校、有利于改造初中薄弱学校、有利于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为目标,同时与各初中学校办学水平相结合。根据《忻州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23年普通高中、职业高中招生计划的通知》(忻教发【2023】29号),我县优质高中指标到校计划为忻州一中4人、忻州十中4人。“指标到校计划”全部分配到各初中学校,各校在市统招线下50分以内完成;各学校未完成的“指标到校计划”由本县统筹择优录取;县统筹后仍完不成的“指标到校计划”由全市统筹择优录取。“指标到校计划”到校指标享受降分录取的学生必须满足“具有本校学籍,在本校连续读满三年的应届初中毕业生”的基本条件(录取范围为偏关县“一类”学生花名册电子版);县统筹时享受降分录取的学生必须满足“具有本县学籍且在本县学习的考生”的原则录取(录取范围为偏关县“一类、二类考生”电子版),各学校要严格审查把关,执行校内公示制度,严禁弄虚作假。

三、严格执行中小學生学籍管理规定

教科局将按照《山西省中小学生学习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暂行）》（晋教基[2019]19号）要求，在全国中小学生学习籍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新生注册，确保“人籍一致、籍随人走”。中小学起始年级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标准班额招生。小学、初中各学校按教育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统一集中办理新生录取手续后，方可办理入学注册手续。对于学校擅自招收、未经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办理录取手续的学生不予注册。严禁人籍分离、空挂学籍等问题，对不符合转学规定、在校生数超过核定办学规模的学校一律不予办理学籍转接手续，各学校不得接收无学籍的学生，不得接收学籍与年级不符的学生。严格监控管理公办中小学生学习无正当理由大规模转入民办学校现象，对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一律不予办理学籍转接手续。对未在录取学校就读的，同时追究“借读”学校、录取学校双方责任。普通高中新生开学后10个工作日内不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又不办理延期手续，或延期期限内仍不报到者，取消其入学资格并注销普通高中学籍。

四、招生工作时间及程序

（一）8月10日前各学校将招生实施方案报教科局基教股，批准后方可招生，并附招生简章向社会公布。

（二）小学一年级招生

1、报名条件

2017年8月31日以前出生的适龄儿童。

2、家庭住址核实登记工作

各学校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抽调事业心强、能够秉公办事、认真负责的专人，组成核查组，对服务区适龄儿童的家庭真实住址进行核查登记，核查登记结果要向社会公布。

住址核实登记时须家长提供：户口簿、房产证、土地使用证、预防接种证等能够证明其真实住址的一系列凭证，验证后留存复印件。

3、各招生学校按县教科局划定的服务区范围内世居户和固定居住户（含进城务工农民工随迁子女）的适龄儿童适时进行报名招生，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布。

4、各招生学校根据第一次完成招生情况及时进行补缺招生。如补缺所报名人数超过招生学校缺额数，可采取随机派位的办法进行录取。

（三）初中七年级招生

各初中学校在县域内自主招生，学生凭盖有毕业学校公章的学籍卡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名。

（四）各学校必须制定均衡编班实施方案，上报教科局批准并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于8月25日-31日各招生学校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纪检干部、新闻媒体记者、教科局有关人员、家长代表等现场进行均衡编班，并将均衡编班结果和教师均衡配置情况向社会公示。

（五）偏关中学、职业中学严格按照网上录取程序进行招生。

（六）9月1日正式开学，开学15天之内建立入学新生学籍

电子档案，9月15日18:00关闭中小学学籍注册系统。

五、突出重点，强化落实

1、加强组织领导。为了使各级各类学校招生入学工作顺利进行，保质保量完成今年的招生入学工作，实行“谁主办、谁主管、谁负责”的工作责任制，逐级签订责任状。各学校要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其他校级领导、教师代表、家长代表参加，选派责任心强、素质高的人员为成员的专门机构。加强组织管理，严格操作程序。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以严肃的工作态度，认真的工作作风，极端负责的精神做好新生入学工作。

2、健全工作制度。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牵一发而动全身，影响教育改革发展全局，必须落细、落小、落早。县教科局结合实际，认真制订2023年工作实施方案，各学校要精心制定招生入学实施方案。要建立完善推进制度、确定时间表、划片决策制度、入学监督制度、信息公开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确保教育招生入学工作划片合理、入学有序、招生阳光。

3、严格工作纪律。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要切实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要树立“红线”意识，坚持教育在先、告知在先、预防在先；广大党员干部和教职员工要严格遵守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严守工作纪律，切实做到令行禁止。各级领导干部要做出表率，带头不打招呼，不写条子。

4、加强舆论引导。教育招生入学是重大民生工程，有关政策必须家喻户晓。县教科局以及各招生学校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

和网络，大力宣传招生入学的基本政策、实施办法和违规查处的规定，使之家喻户晓，让社会各界支持，让家长学生理解，坚决抵制招生过程中打招呼、递条子等不正之风，坚决拒绝说情请托、权学交易等“以权入学”不良行为。要密切联系新闻宣传部门和有关单位有效开展宣传引导工作，充分、深入、细致解读当地入学政策。要引导家长充分认识就近入学对于学生健康成长的价值和意义，避免盲目跟风择校，为招生工作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5、落实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消防救援人员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的教育优待政策。保障引进人才随迁子女入学。

6、强化监督检查。县教科局教育督导室和信访室要对各学校招生工作实行全程监督、监控，在2023年秋季开学后两周内组织相关人员普遍开展一次招生工作专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坚决查处扰乱中小学招生工作秩序的违规违纪行为，切实维护群众利益，对存在严重违规招生行为的学校进行通报。主动接受社会公众和媒体的监督，对违规、违纪行为及时借助媒体予以曝光。要主动接受省市教育纪检部门和督导部门以明查暗访的形式随时随地进行招生专项检查。凡对省、市政策规定置若罔闻、对上级三令五申毫无戒惧的，经专项督察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一经查实，实行严肃问责，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坚决杜绝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行为，努力营造规范有序、令行禁止的良好生态。

咨询举报电话：0350-7654094 7654095

偏关县教育科技局

2023年6月16日



- 附：1. 均衡编班、均衡配备教师的指导意见
2. 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方案
3. 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十项严禁”
4. 偏关县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服务区域图

附 1:

偏关县城区各学校均衡编班、均衡配备教师 指 导 意 见

一、各学校根据各科任教师的职能情况提前均衡分配好各个班级的任课教师；并编号。

二、按照小学每班不超 45 人、初中每班不超 50 人的原则，依据学生的性别等类别输入电脑，每班按招生总人数除以班级数确立班级人数，随机抽取相应班级人数进行均衡编班，并确立班级号。

三、电脑随机抽取教师分班编号，配对班级。

四、招生学校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纪检干部、新闻媒体记者、教科局有关人员、家长代表对招生学校均衡编班进行现场监督，并向社会公示。

附 2:

偏关县教科局残疾儿童入学方案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 年适龄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情况动态监测和教育安置工作的通知》（晋教基函[2023]17 号）和忻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适龄残疾儿童入学工作的通知》（忻教函[2023]107 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对县域内义务教育阶段适龄残儿入学工作安排如下：

一、根据我县实际情况，县城内适龄儿童少年依据偏关县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评估，能随班就读的根据残儿家长意愿就近安排入学，各学校不得拒收，并即时为其建立（或接转）学籍；不能随班就读的（含初中、小学）全部由陈家营小学校实施送教上门，并即时为其建立（或接转）学籍。

二、各学校做好残疾儿童“一人一案”的落实教育安置工作，对于学习和生活上需要特别支持的，要提供必要的支持。

三、每学年开学一月后，各学校将残疾儿童备案册和残疾儿童“一人一案”上报教科局基教股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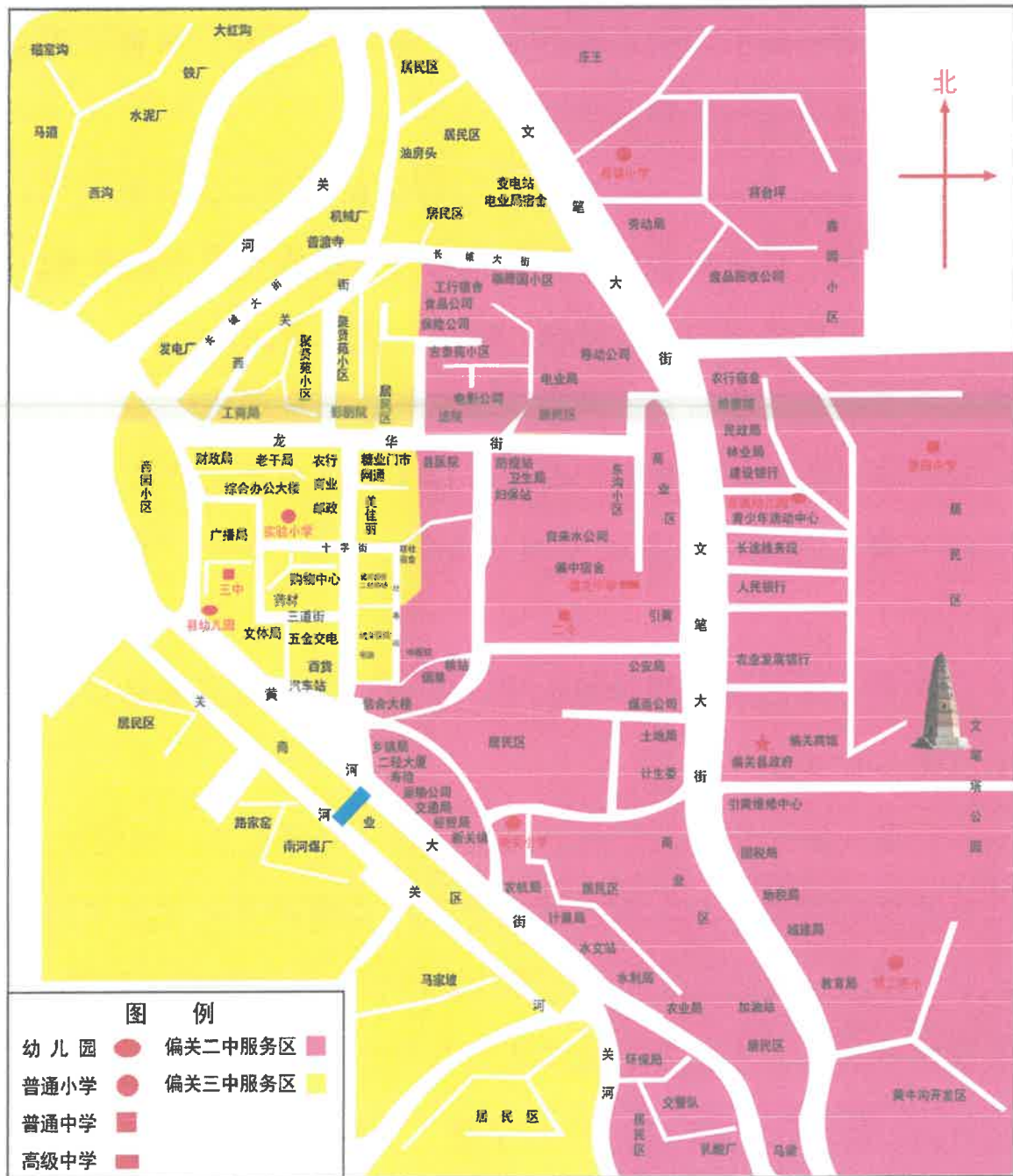
附 3:

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十项严禁”

1. 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招生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
2. 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
3. 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
4. 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
5. 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
6. 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
7.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
8.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
9. 严禁初高中学校对学生进行中高考成绩排名、宣传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教育行政部门也不得对学校中高考情况进行排名，以及向学校提供非本校的中高考成绩数据；
10. 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附 4:

偏关县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服务区域图 (初中区域分布图)



(小学区域分布图)



